附件1

**2019年深化医疗保障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十大举措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目 标 任 务 |
| 1 | 全省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全国领跑 | 1．8月底前，各设区市确保《浙江省医保经办事项“领跑者”标准》在辖区内全面落地执行；2．年底前，省市县三级实现医保办事11个主项34个子项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标准全部领跑全国。 |
| 2 | 打造医保经办30分钟服务圈 | 年底前，全面推进医保窗口经办服务延伸，实现医保经办30分钟服务圈。 |
| 3 | 实现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直接刷卡结算全覆盖 | 6月底前，全省11个设区市全部纳入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范围，实现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、住院费用一并刷卡结算。 |
| 4 | 实现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全覆盖 | 9月底前，全省全面实现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“一站式结算”服务。 |
| 5 | 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“零跑腿” | 1．6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的接口开发；2．10月底前全省全面启用在线办理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。 |
| 6 | 实现医保零星费用报销“零跑腿” | 1．6月底前，完成在杭试点医疗机构和试点地区接入测试，试行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业务网上办；2．年底前，所有设区市完成接入工作，实现省内异地就医零星报销“零跑腿”。 |
| 7 | 实现医保移动支付全覆盖 | 1．6月底前，杭州市完成与省平台对接，在杭省级医院和杭州市级医院率先实现医保移动支付；2．8月底前，宁波、湖州、嘉兴、丽水、衢州等5个设区市完成平台对接；3．10月底前，全省所有设区市全部接入开通，每个设区市至少有3家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移动支付。 |
| 8 | 打通就医“一件事” | 1．6月底前，在杭省级医院和杭州市级医院实现“两卡融合、一网通办”；2．10月底前，其余市完成市本级的“两卡融合、一网通办”，非在杭省级医院同步推进；3．12月底前，结合各市工作进度，逐步覆盖到所辖县（市、区）。 |
| 9 | 做好出生、身后“一件事” | 1．医保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强化协作，共同做好新生儿出生证申领、户籍落户、医保参保“一站式”服务工作；2．配合民政、公安等部门做好死亡人员参保注销、待遇终止等工作。 |
| 10 | 提升城乡居民慢病待遇水平 | 1．5月底前，省局出台《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指导意见》；2．7月底前，各设区市要根据省里统一部署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出台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政策，确保慢性病药品供应。 |